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分别是董伯俞、杨澄宇、赵阿宝、徐飞云、车磊、朱欣、程仲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伯俞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受到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议案的提案股东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未达到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慎重研究，要求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澄宇、赵阿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涉及的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导致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澄宇、赵阿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号：2026-022）。

关联董事杨澄宇、赵阿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徐飞云对议案 1.2.3 提出反对，理由是：控股股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提出相关议案未与其他股东进行商议。

独立董事朱欣对议案 1.2 提出弃权，理由是：会议材料未充分说明与激励对象进行沟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20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温国资委[2023]107 号），温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五）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1,010.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95 人。

（八）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受到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议案的提案股东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未达到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慎重研究，要求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方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约定，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745,500 股，约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考《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出现本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等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原则予以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合考虑上述的相关股权激励工作规定及激励计划约定，本激励计划终止需回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其授予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派息因素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最终确定回购价格为 3.29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需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3206.27 万元。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45,500	-9,745,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431,160	0	411,431,160
合 计	421,176,660	-9,745,500	411,431,16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实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团队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二）后续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后续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管理团队亦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激励计划未达到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团队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3、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制定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激励计划未达到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团队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69 号东日科创中心 11 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需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3 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 4401

变更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1201-1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3 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 4401。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1201-1。邮政编码：5180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事项

工商变更登记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其他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19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3	浙江东日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169 号东日科创中心 11 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25000

电　话：0577-88812155

传　真：0577-88842287

联 系 人：戴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4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176,660 股变更为 411,431,1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1,176,66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11,431,16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176,6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431,1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21,176,66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11,431,16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择机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